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 (1) 合作協議
- (2) 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3) 債務清理協議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第一期項目公司及第二期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包括第一期項目價格）就第一期項目展開合作。訂約各方亦同意，待協議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擁有人與附屬公司將就股權轉讓訂立買賣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擁有人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第一期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第一期項目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清償彼等各自於第一期項目下之責任協定若干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第一期項目公司及第二期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就第一期項目開展合作。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
- (2) 擁有人
- (3) 第一期項目公司
- (4) 第二期項目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第一期項目公司、第二期項目公司及其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合作協議日期，發電站第一期建設已全面竣工並成功併網發電，且附屬公司將就發電站第一期進行盡職審查；

- (b) 於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附屬公司應訂立買賣協議向擁有人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c) 根據最終買賣協議所載條款，第一期項目價格將為人民幣477,600,000元，即發電站第一期併網裝機容量60兆瓦乘以每瓦單位價格人民幣7.96元；及
- (d) 於合作協議日期，發電站第二期建設仍在進行。訂約各方將就第二期項目之合作分別訂立其他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擁有人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擁有人同意出售而附屬公司同意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擁有人（作為賣方）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擁有人同意出售且附屬公司同意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予第一期項目公司的若干債權人。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第一期項目公司的股權抵押將解除且第一期項目公司的股權將分兩批轉讓予附屬公司，第一批為第一期項目公司股權的80%而第二批為20%。

代價

股權轉讓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4,052,219.65元，應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810,443.93元應在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人民幣2,026,109.83元應於有關機構登記轉讓第一期項目公司的80%股權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最後一期餘款人民幣1,215,665.9元應於有關機構登記轉讓第一期項目公司的餘下20%股權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股權轉讓的代價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第一期項目的建設成本及第一期項目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第一期項目價格

人民幣477,600,000元之第一期項目價格包括三個部份，即第一期項目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人民幣480,147,780.35元及股權轉讓代價人民幣4,052,219.65元減去第一期項目公司之應收租賃融資款項人民幣6,600,000元。第一期項目價格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第一期項目公司80%股權之轉讓須於作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首期付款及首期付款匯入債務清理協議項下之託管賬戶後30個曆日內完成，而第一期項目公司餘下20%股權之轉讓須於有關股權抵押解除（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訂後四個月內發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倘擁有人接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首期付款及首期付款匯入債務清理協議項下之託管賬戶，惟未能於30個曆日內辦妥轉讓第一期項目公司80%股權所需之有關程序，則擁有人須全數退還附屬公司支付之款項，而訂約各方毋須因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而承擔其他責任。倘擁有人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向附屬公司轉讓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則擁有人須退還附屬公司已支付之款項及利息。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第一期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債務清理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第一期項目公司訂立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清償彼等各自於第一期項目下之責任協定若干條款。

主要條款

債務清理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倘第一期項目公司接獲項目公司之應收租賃融資款項人民幣6,600,000元，則第一期項目公司之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480,147,780.35元，而倘第一期項目公司未能接獲上述應收租賃融資款項，則第一期項目公司之負債總額將為人民幣473,547,780.35元；附屬公司將代表第一期項目公司償還該等負債，而附屬公司應付擁有人之第一期項目價格等額款項將被視為已支付；
- (b) 附屬公司須於第一期項目公司接獲應收租賃融資款項人民幣6,600,000元後三個營業日內向擁有人償還同等金額，及第一期項目公司應付擁有人之負債等額款項將被視為已支付；
- (c) 附屬公司須向訂約方將予設立的受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注入合共人民幣470,676,060.73元，其中人民幣331,483,446.25元須於不遲於託管賬戶獲初步設立後第三個營業日注入，該等託管賬戶須於不遲於擁有人已交付債務清理協議所載之若干協議後第十個營業日設立；而人民幣139,192,614.48元須注入相關託管賬戶，該等賬戶須於不遲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20%股權獲解除後第三個營業日生效。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託管賬戶內所持款項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解除，以償還第一期項目公司之負債；
- (d) 附屬公司須根據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代表第一期項目公司償還第一期項目公司之餘下負債合共人民幣2,871,719.62元；及
- (e) 擁有人須促成向附屬公司發出以第一期項目公司為受益人之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0元的擔保函；於擔保函之一年有效期屆滿後，附屬公司及第一期項目公司須向擁有人退還擔保函。

有關擁有人及第一期項目公司之資料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唯一股東。擁有人從事新能源應用技術與產品、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的建設及設計、太陽能光伏電站電力供應、運營管理及技術諮詢業務。

第一期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擁有人全資擁有。其從事大中型分佈式光伏併網電站及小型併（離）網光伏發電系統的分佈式電力供應、運營管理及技術諮詢業務。第一期項目公司持有發電站第一期。

僅根據第一期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項目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約人民幣484,300,000元。僅根據第一期項目公司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第一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損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及訂立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合作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債務清理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安徽省之第一期項目之機會，本公司認為項目之位置有利於其發展光伏業務。此外，債務清理協議將進一步澄清有關訂約方就履行彼等各自於第一期項目下之責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債務清理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有關比率均低於25%，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倘本集團就第二期項目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附屬公司、擁有人、第一期項目公司及第二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項目合作訂立的合作協議
「債務清理協議」	指	附屬公司、擁有人及第一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債務清理協議，內容有關清償有關訂約方於第一期項目下之若干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收購第一期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擁有人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就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擔保函」	指	銀行將以第一期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提供之金額為人民幣23,880,000元之不可撤回擔保函，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擁有人」	指	合肥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期項目公司」	指	穎上聚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第一期項目
「第一期項目價格」	指	第一期項目之總價格
「第二期項目公司」	指	穎上聚銘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第二期項目
「發電站」	指	分兩期（分別為60兆瓦及90兆瓦）建造之位於中國安徽省阜陽市之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分兩期（分別為60兆瓦及90兆瓦）建造之發電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